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正实竞磋(服务) 2025-010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双优”建设计划

采购合同编号：QHYS-2025-010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1845600.00 (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互助土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盖章)



供应商(乙方)：烟台通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教育局(互助土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烟台通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__日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双优”建设计划的招标文件要求和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1	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双优”建设计划	1.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 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3. 优质专业（群）建设 4. 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小写： ¥1845600.00 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1845600.00（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设备材料费、交通费、服务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要求

1.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课程交付。
2. 服务地点：互助土族自治县教育局(互助土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3. 服务质量保证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 成交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的 5%(即:922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转换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 3 年后无质量问题后,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总合同价 30%(即:5536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作为预付款, 完成课程交付后由采购人验收合格付剩余合同款 70%(即:129192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六、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甲方根据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 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 (20) 天,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八 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乙方：烟台通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支行

账号：81601050301421003245

联系电话：15305355127

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18日